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誠浩

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61號、113年度他字第599號、113年度偵字第6161號、113年度偵字第65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誠浩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報紙、聽廣播）。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保全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經查：

(一)被告楊誠浩因強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對於檢察

01 官所起訴之犯行部分否認，而被告所涉結夥三人以上犯強盜
02 取財罪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刑責甚重，
03 且關於被告等在現場所取走之物品有無包含告訴人保險箱中
04 之現鈔乙節，事實尚不明確，而本件尚有其餘共犯在逃或尚
05 未歸案，在此情形下，本於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有勾串共
06 犯、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爰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裁定被告自民國
08 113年11月15日起羈押3月。

09 (二)茲因被告前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23
10 日訊問被告後，被告改對於全部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起
11 訴書所載證據可佐，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然本案尚有同案
12 被告陳建名、不知名之男子在逃，且被告所涉加重強盜犯行
13 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輔以趨利避害、不甘受罰之人
14 性本能，堪信被告可能為脫免罪責，若任其出所，於本案審
15 理完畢前仍有勾串共犯、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16 第1項第2、3款規定所列之羈押原因；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17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8 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
19 程序之順利進行，上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20 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自114年2月15日延長羈押2
21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物件（不禁止看電視、看
22 報紙、聽廣播）。

23 三、至被告固以：若延押經濟上無法負擔車貸、房貸，且罹患口
24 腔癌需要治療，故希望交保等語置辯，然經本院審酌後，認
25 被告涉犯加重強盜等罪嫌疑重大，且尚有同案被告在逃，是
26 被告仍可能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是
27 被告所指前詞，並不影響本院上開認定，且就被告罹患疾病
28 部分，若經看守所內醫生認定屬實，均能依規定獲得合格之
29 醫療，是應無不能醫治之虞。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
30 4條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被告及辯護人
31 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昭 銘
04 法 官 曹 智 恒
05 法 官 蔡 培 元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08 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吳欣以